

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密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我社保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中心成立了本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，办公室为具体负责部门，各科室负责落实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推进，进一步加强了我中心各级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措施

一是在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大厅（行政路社保东业务大厅、政务服务中心西楼社保西业务大厅）设置LED电子显示屏，在单位院内及东、西大厅设置公告栏，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；二是为各科室购置或更新了高配置大容量的电脑、打印机，为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奠定了硬件基础；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公开的党务政务信息按照职能和职责的要求把好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；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的上网发布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机制

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件，结合社会保险实际，我中心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。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。同时，建立信息主动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工作

为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培训，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 近一年来社保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没有及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供相关公开文件,导致有些政府信息公开没能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;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;二是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足;

(二)改进措施

2022年度社保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具体如下:

一是继续加强社保中心全体员工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准确把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实质,是我们作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作,没有正确把握和深刻理解,就做不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因此,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,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,领悟文件实质。二是以新密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保窗口为载体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素质。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,要进一步加强建设,优化互动栏目,增强互动性,继续及时、正确公布政府信息,提高民众对我中心网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

一是继续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,进一步提高认识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全面、准确把握精神实质,是我们作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作,没有对《条例》的正确把握和深刻理解,就做不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因此,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,深入学习领悟文件实质。

二是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培训为载体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素质。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,要进一步加强建设,优化互动栏目,增强互动性,继续及时、正确公布政府信息,提高民众对我中心网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

三是夯实责任主体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。严格做好信息上报制度，并督促各科室及时上报公开文件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